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

各位家長：

本校於 2006 年 8 月 31 日成立法團校董會，透過家長、教師、校友參與學校的管理決策事宜，讓學校的管治更加公開透明。2016-2018 年度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屆滿，現須舉行新一屆選舉，冀各位家長踴躍參與。有關選舉詳情如下：

### 校董的角色

1. 法團校董會校董屬義務工作，沒有薪酬及任何附帶福利。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的職務，出席校董會議等。法團校董會在一個學年內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如有需要，校監會以電郵方式通傳有關議案，收集各校董的意見。
2. 家長校董在法團校董會有投票權，替代家長校董沒有投票權。但如家長校董未能履行投票時，可由替代家長校董補替投票。

### 家長校董人數和任期

1. 根據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校董會成員須包括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是次選舉共有以上兩個空缺。
2. 獲選的家長經教育局註冊後即成為本校的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由註冊日起計至第二學年完結。

### 提名期及參選方法

1. 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期由 2018 年 5 月 10 日(四)開始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二)止。
2. 每名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但在同一家庭中，不得超過一名家長或監護人獲得提名。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毋須和議機制。
3. 隨本通告附上參選回條。填妥後於提名期限前經學生交回班主任。
4. 本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三)至 5 月 18 日(五)期間致電候選人確認，如未有收到電話，可致電學校查詢(電話：27419907)。

### 候選人資格(見附註一)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現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3.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因此，若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任何人士均不應同時參與這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候選人簡介及其他選舉資料

候選人簡介及選票將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一)派發。

### 投票日期及方法

1. 投票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一)至 5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正期間進行，逾期恕不接受。
2. 凡符合上述《候選人資格》家長定義的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均等的投票權。
4. 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經有關人士提出要求及校方核實後，也可給予選票。
5. 為方便行政安排，每一家庭會獲發兩張選票及兩個投票信封。
6.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家長把填妥的選票放入投票信封並封好，經學生交回班主任或親身投入校務處收集箱。恕不接受其他方式投票。

### 點票日期

1. 點票工作將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三)下午 3 時在學校地下會議室展開，由選舉主任主持，歡迎所有家長及候選人到場見證。
2. 為使安排順暢，家長如欲到校監察點票過程，務必致電學校報名。

### 選舉結果

1. 選舉結果將於 2018 年 6 月 4 日(一)公佈。
2. 獲得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高票數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

### 上訴機制

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家長教師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2. 家長教師會收到落選人之上訴申請後，會盡快展開跟進工作，並以書面方式向申請人報告調查結果。假若申請人上訴得值，家長教師會將聯絡申請人商討問題之解決方法。

### 注意事項

1. 有關選舉條文細節，依照教育局最新頒布的《家長校董選舉指引》及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進行。

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註二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3. 如對家長校董選舉事宜有查詢，可致電 27419907 聯絡學校洪雅思主任。

家長教師會主席  
張冠華 謹啓

----- ✂ -----  
回 條

(請於5月15日前交班主任)

張主席：本人明白 PTA 通告(019)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內容。

- 本人 有意參選  
 本人 無意參選

#### 候選人簡介

(約 30~100 字，包括學歷簡介、工作經驗及曾參與家長校董/家教會執委/義務工作經驗/抱負等)：

候選人姓名：\_\_\_\_\_

---

---

---

---

---

---

提名人姓名：\_\_\_\_\_

提名人子女姓名：\_\_\_\_\_

提名人子女班別：\_\_\_\_\_

學生姓名：\_\_\_\_\_ ( )

班 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期：2018 年\_\_\_\_月\_\_\_\_日

\*請在適當加上

下列《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教育條例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18歲；</li> <li>●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ul> </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
| 40AB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li> <li>(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li> </ul> </li> </ul>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
| 40A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li> </ul> </li> </ul>   |

| 教育條例 | 內容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
| 40A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
| 40A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